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

暑期重(補)修辦法

89.07.03 本校 88 學年度第 14 次教務會議訂定
97.01.02 本校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11.0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01.18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7.2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.09.01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為使本校暑期重(補)修作業有所依據，特訂定本校「暑期重(補)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暑假期間之開班授課(以下簡稱暑修班)，每年舉辦兩梯次，每一學分授課總時數，不得少於十六小時；實習、實驗課程等則不得少於三十二小時。
- 第 3 條 本校在學學生及延修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皆可參加暑修班(休學期間者除外)。
- 一、學生必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需重修者。
 - 二、因轉系、轉學需補修轉入年級前之必修科目者。
 - 三、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重修或補修始可畢(結)業者。
 - 四、專業選修科目經教務會議審核通過者。
- 第 4 條 學生於暑修班修課，每學年度兩梯次日夜間部合計修課學分數，高年級學生(各學制最後兩年)及延修生以不超過十五學分為限；非高年級學生以不超過十學分為限。
- 第 5 條 修課人數每班最低須滿十人，該科目始得開班；若因新舊課程交替因素而影響畢業者，雖修課人數不滿十人，經專案辦理通過後亦得開班。
- 第 6 條 學生參加暑修班，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，惟以授課時數收費，並依本校作業程序辦理。各科目開課後，已登記繳費者，除註冊人數不達十人無法開班可退費；退學及不可抗力事故另可以專案處理外，一律不得申請退費。
- 第 7 條 學生暑修修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：
- 一、成績及格與否，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。
 - 二、所修學分數與成績，不與學期學分數與學期成績合併計算，但應併入畢業總學分與畢業成績計算。
- 第 8 條 教師授課鐘點費，依照規定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。
- 第 9 條 本校暑修班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，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書面同意，始得修課。
- 第 10 條 本校學生於暑期至他校選課，悉依本校「學生選課辦法辦理」及「校際選課辦法」。
- 第 11 條 本辦法於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完整法規修訂歷程】

89.07.03 本校 88 學年度第 14 次教務會議訂定
92.02.27 本校 9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01.02 本校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11.0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01.18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7.2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.09.01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